

附件 1

道路客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刘 勇	市交通运输局	刘勇410403197111271054	
	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
		市公安局		
	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平顶山平远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客运二分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403MA3X9H86XB
	法人/负责人	尚克成	地址	珠泉路13号
检查单位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
市交通运输局	平顶山平远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客运二分公司	道路客运市场主体、车辆、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;运输经营行为情况;变相挂靠情况;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;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、管理及使用情况。	1 合格	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道路客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。		

市公安局		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“公路客运”、“旅游客运”车辆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转移登记时，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会商机制落实情况；对使用性质为“租赁”的客车，在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转移登记时，执行国家《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》情况。	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旅行社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、人员营运资质情况。	

检查对象：

执法检查人员：

刘勇



2025年9月25日

(签字/盖章)

2025年9月25日

说明：(1)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(2)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